揭东区创建“圳品”、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（产品加工企业）

扶持奖补办法（试行）

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省委《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》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广东省发展壮大农村经营主体若干措施》的精神，根据《推进揭东区农产品走进大湾区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揭东府办〔2023〕27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加快推进揭东区域内创建“圳品”和创建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（产品加工企业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奖补办法。

　　一、主要目标

　　通过实施奖补政策，引导各经营主体积极创建“圳品”和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（产品加工企业），为揭东区农产品走进大湾区赋能，进一步推动我区“强区活镇，兴村富民”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　　二、奖补措施

　　按照在揭东区行政区划内创建“圳品”认证清单数量或创建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（产品加工企业）情况，给予经营主体一定资金奖补。

　　（一）创建“圳品”奖补

在揭东区注册且落户的经营主体，成功申报“圳品”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，可凭借首个“圳品”评价证书申请奖励资金20万元。同时支持经营主体继续申报“圳品”认证，同一申报主体若获得圳品认证产品2个或以上的，则从第二个认证产品开始，每增加一个认证产品可继续申请奖励资金5万元，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累计申请奖励资金最高50万元，同一申报主体同一产品不得重复申请。

（二）创建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（产品加工企业）奖补

在揭东区注册且落户的经营主体，通过海关备案或注册登记，且新通过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工作办公室认定获得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（或产品加工企业）认证证书的，一次性给予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（或产品加工企业）认定奖励15万元。

　　三、奖补对象

　　（一）“圳品”经营主体满足下列全部条件，可申请奖补。

　　1.经营主体在揭阳市揭东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和落户；

　　2.在本办法试行期间获得“圳品”评价证书；

（二）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（产品加工企业）满足下列全部条件，可申请奖补。

　　1.经营主体在揭阳市揭东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和落户；

　　2.在本办法试行期间通过海关供港澳备案或注册登记，且新通过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基地（产品加工企业）认证机构认定。

　　（三）经营主体申报前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奖补；奖补资金已拨付的，全额追回奖补资金。

　　1.经营主体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
　　2.“圳品”、“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（产品加工企业）资格在申报时间前已失效或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资格的；

3.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，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；

4.生产假冒伪劣产品，经有关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；

5.被列为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对象的；

6.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行为的。

　　四、资金预算

　　奖补资金主要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统筹安排，区财政局及时按照支付管理规定拨付奖补资金。

　　五、申领程序

　　（一）申报。经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（2025年12月31日前）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。

　　（二）审核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《推进揭东区农产品走进大湾区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和相关要求对申报单位的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在区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或其他授权网站上公示拟奖补对象、销售流通量及奖补金额等信息，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。

　　（三）兑付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兑付奖励资金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有效期与《推进揭东区农产品走进大湾区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保持一致，自2023年8月28日开始实施，试行至2025年12月31日，实施期间可根据具体运行情况作出必要调整。本奖补政策若与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规定有冲突的，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揭东区获得“圳品”认定奖补资金申请表

2.揭东区获得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认

定奖补资金申请表

3.揭东区获得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产品加工企

业认定奖补资金申请表

附件1

揭东区获得“圳品”认定奖补资金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（认定主体） |  |
| 申请单位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获得“圳品”认证产品 |  |
| 获得“圳品”认证时间 |  |
| 申请奖补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银行账号（用于接受奖励款项） |  | 开户行 |  |
| 我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对提交申请揭东区“圳品”认定奖补资金的相关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，不存在不得申请奖励的情形。申请单位（盖章）: 年 月 日 |
|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2

揭东区获得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认定奖补资金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（认定主体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银行账号（用于接受奖励款项） |  | 开户行 |  |
| 基地名称 |  |
| 产品种类/基地规模 |  |
| 基地编号 |  |
| 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对以上所填内容及附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和查核。申请单位（盖章）: 年 月 日 |
|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揭东区获得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

附件3

产品加工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（认定主体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银行账号（用于接受奖励款项） |  | 开户行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证书编号 |  |
| 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对以上所填内容及附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和查核。申请单位（盖章）: 年 月 日 |
|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